公司代码:600598 公司简称:北大荒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长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总会计师杨占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树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90,136,125.11	7,742,250,397.90	2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85,071,833.64	5,841,517,982.40	4.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336,213.52	1,544,172,171.29	21.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7,086,545.40	543,969,517.13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87,994.22	86,197,988.90	18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701,231.33	85,100,678.13	18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1.52	增加2.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	0.048	18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	0.048	185.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16.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37,005.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0,94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8,159.02	
合计	386,762.8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3,2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40,262,121	64.14	0	无	0	国家
股东名称(全称)	12,190,791	0.69	0	无	0	未知
余明伟	9,620,545	0.54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08,079	0.51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39,237	0.45	0	无	0	未知
肖云茂	7,013,500	0.39	0	无	0	未知
张晓夏	6,300,000	0.35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34	0	无	0	未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34	0	无	0	未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7,085	0.29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40,262,121	人民币普通股	1,140,262,121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90,791	人民币普通股	12,190,791
余明伟	9,620,545	人民币普通股	9,620,5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08,079	人民币普通股	9,108,07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39,237	人民币普通股	8,039,237
肖云茂	7,0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3,500
张晓夏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7,085	人民币普通股	5,227,0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联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联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变动比率(%)
1	货币资金	273,528.48	93,956.27	179,572.21	191.12
2	应收账款	11,646.81	5,250.17	6,396.64	121.84
3	应收利息	261.39	7.23	254.17	3,517.88
/	流动资产合计	532,526.58	322,089.01	210,437.57	65.34
4	长期股权投资	74,716.27	32,898.68	41,817.58	127.11
5	长期待摊费用	3,413.13	2,773.73	639.40	23.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487.03	452,136.03	-5,649.00	-1.25
6	预收款项	217,647.09	91,680.19	125,966.90	137.40
7	其他应付款	98,216.70	49,126.18	49,090.52	99.93
/	流动负债合计	379,933.20	199,471.72	180,461.47	90.47
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95.27	2,362.50	532.77	22.5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1.22	3,066.58	524.64	17.1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489.19	571,686.74	23,802.46	4.16

注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191.12%,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预收全年土地承包费,家庭农场生产资料款及代收费用暂未支付所致。

注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121.84%,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按《农业生产承包协议》应收家庭农场土地承包费,报告期内暂未全额收缴形成。

注3:应收利息比年初增长3,517.88%,主要原因系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在合同期内按约定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形成。

注4: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长127.11%,主要原因系浩良河公司引入投资者,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40%,由于公司变成联营企业形成。

注5: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长23.05%,主要原因系部分农业分公司租赁农场硬种椒芽基地设备,租金在租赁期内摊销形成。

注6:预收款项比年初增长137.40%,主要因农业分公司按《农业生产承包协议》预收全年土地承包费及预收家庭农场生产资料款形成。

注7: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长99.93%,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代收代付家庭农场农业保险费及生产资料款暂未支付形成。

注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长22.55%,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新增内部退养职工负担的辞退福利形成。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变动比率(%)
1	营业收入	61,708.65	54,396.95	7,312.70	13.44
	营业成本	2,999.75	18,675.29	-15,675.54	-83.94
2	税金及附加	289.56	48.91	240.65	492.05
3	销售费用	560.44	1,013.17	-452.73	-44.68
4	管理费用	34,456.89	26,920.51	7,536.38	27.99
5	财务费用	-599.77	-107.68	-492.09	不适用
6	投资收益	50.79	368.65	-317.86	-86.22
7	营业外收入	240.88	89.13	151.75	170.26
8	营业外支出	512.72	90.32	422.40	467.66

注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长13.44%和下降83.94%,主要原因一是农业分公司较上年提前完成《农业生产承包协议》签定工作,确认土地承包费收入同比增长60%;二是受市场因素影响农业分公司未开展粮食经营业务;三是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和浩良河公司停产改建,报告期内仅销售库存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同比分别下降92%和97%;四是受芽孢公司上年末以货产出资或立联营企业方式,供暖收入和成本同比下降100%。

注2: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492.05%,主要原因系按《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件要求,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上年同期在管理费用列报形成。

注3:销售费用同比下降44.68%,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未开展粮食经营业务和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原素销量下降形成。

注4:管理费用同比增长27.99%,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社保基数同比增长导致社会保险费支出增加,辞退福利同比增加及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因停产供暖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

注5: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92.09万元,主要原因系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形成。

注6:投资收益同比下降86.22%,主要原因系确认联营企业亏损同比增加,尚未收到大兴安岭商业银行股东红利形成。

注7: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170.26%,主要原因系麦芽分公司本期取得上年处置固定资产工程款发票确认可抵扣进项税及个别农业分公司无偿接受水稻产业技术体系实验用固定资产形成。

注8: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467.66%,主要原因系麦芽分公司本期取得上年处置固定资产工程款发票,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尾款形成。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变动比率(%)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33.62	154,417.22	33,616.40	21.7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1.41	17,698.51	-61,147.93	-345.7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1.77%,主要系农业分公司预收全年土地承包费及代收、预收生产资产款收现同比增加及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停产原材料采购付现减少形成。

注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45.7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结构性存款净回收同比减少形成。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长友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7-01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向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发挥其使用价值,提高其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所属13家农业分公司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丰种业)协商,拟将2014年-2016年出租给垦丰种业使用到期的部分仓库及机器(机械)设备等资产,继续出租给垦丰种业使用。

本次拟出租的资产为公司所属13家农业分公司的部分仓库及机器(机械)设备等,资产账面原值合计98,357,673.30元,累计折旧50,015,118.25元,净额48,342,555.05元,年折旧额5,029,854.79元(包括已提足折旧仍可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委托核实出租垦丰种业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49号),上述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合计52,427,589.00元(增值率8.45%),其中建筑物类38,797,030.00元(增值率19.56%),设备类13,630,559.00元(增值率-14.24%)。

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由各农业分公司与垦丰种业分别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垦丰种业同意向公司所属13家农业分公司承租上述资产;

(二)垦丰种业承租上述资产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期满后按公司规定办理续期或无偿收回;

(三)双方以上述资产的年折旧额加相关税费和适当收益作为年租金定价依据,确定年租金总额为6,422,156.07元;

(四)年租金以货币方式于每年12月10日前一次性交纳;

(五)合同签订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垦丰种业以货币方式向农业分公司交纳不低于5%年租金的资产租赁保证金,合计587,071.75元,待租赁资产到期、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返还。

因垦丰种业是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大荒种业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宋晓年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继续向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7-2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监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向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发挥其使用价值,提高其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所属13家农业分公司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丰种业)协商,拟将2014年-2016年出租给垦丰种业使用到期的部分仓库及机器(机械)设备等资产,继续出租给垦丰种业使用。

本次拟出租的资产为公司所属13家农业分公司的部分仓库及机器(机械)设备等。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委托核实出租垦丰种业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49号),上述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合计52,427,589.00元(增值率8.45%),其中建筑物类38,797,030.00元(增值率19.56%),设备类13,630,559.00元(增值率-14.24%)。

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由各农业分公司与垦丰种业分别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垦丰种业同意向公司所属13家农业分公司承租上述资产;

(二)垦丰种业承租上述资产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期满后按公司规定办理续期或无偿收回;

(三)双方以上述资产的年折旧额加相关税费和适当收益作为年租金定价依据,确定年租金总额为6,422,156.07元;

(四)年租金以货币方式于每年12月10日前一次性交纳;

(五)合同签订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垦丰种业以货币方式向农业分公司交纳不低于5%年租金的资产租赁保证金,合计587,071.75元,待租赁资产到期、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返还。

因垦丰种业是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大荒种业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宋晓年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继续向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7-02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向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发挥其使用价值,提高其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所属13家农业分公司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丰种业)协商,拟将2014年-2016年出租给垦丰种业使用到期的部分仓库及机器(机械)设备等资产,继续出租给垦丰种业使用。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垦丰种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种业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发挥资产使用价值,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发挥其使用价值,提高其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所属13家农业分公司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拟将2014年-2016年出租给垦丰种业使用到期的部分仓库及机器(机械)设备等资产,继续出租给垦丰种业使用。

二、交易对方

垦丰种业是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种业集团持股比例52.22%),法定代表人姜涛,注册资本43,251万元,注册地址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30号龙洋大厦,其经营范围包括农药、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及进出口业务;植物新品种选育(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5日);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三、资产状况

本次拟出租的资产为公司所属13家农业分公司的部分仓库及机器(机械)设备等,资产账面原值合计98,357,673.30元,累计折旧50,015,118.25元,净额48,342,555.05元,年折旧额5,029,854.79元(包括已提足折旧仍可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委托核实出租垦丰种业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49号),上述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合计52,427,589.00元(增值率8.45%),其中建筑物类38,797,030.00元(增值率19.56%),设备类13,630,559.00元(增值率-14.24%)。

四、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由各农业分公司与垦丰种业分别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垦丰种业同意向公司所属13家农业分公司承租上述资产;

(二)垦丰种业承租上述资产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期满后按公司规定办理续期或无偿收回;

(三)双方以上述资产的年折旧额加相关税费和适当收益作为年租金定价依据,确定年租金总额为6,422,156.07元;

(四)年租金以货币方式于每年12月10日前一次性交纳;

(五)合同签订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垦丰种业以货币方式向农业分公司交纳不低于5%年租金的资产租赁保证金,合计587,071.75元,待租赁资产到期、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返还。

五、本次交易的意义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发挥资产使用价值,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六、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因垦丰种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种业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宋晓年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我们对关于继续向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1588 公司简称:北辰实业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贺辽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京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258,277,123	64,341,288,628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58,892,167	11,660,582,806	2.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15,029	131,187,007	-1.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36,147,634	2,578,538,712	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309,361	183,918,951	6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890,024	175,963,094	6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1.62	增加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9,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7,5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8,885
所得税影响额	-897,120
合计	2,419,33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0,3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1,000,031	34.482	0	冻结	150,000,00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5,582,499	20.362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300,000	3.72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73,435,353	2.18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24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7,335,541	1.7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201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468,917	1.1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18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719,131	0.7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银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484,626	0.6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安东	15,978,200	0.4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1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97,203	0.4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1,000,031	人民币普通股	1,161,000,03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5,582,4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5,582,49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0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73,435,353	人民币普通股	73,435,35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24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7,335,541	人民币普通股	57,335,54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201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468,917	人民币普通股	38,468,9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18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719,131	人民币普通股	24,719,13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银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484,626	人民币普通股	21,484,626
陶安东	15,9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8,2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1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97,203	人民币普通股	15,397,2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2大股东HKSCC NOMINEES LIMITED拥有的公司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第3大股东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大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24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第6大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201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第7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18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8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银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第10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1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代码:601588 公司简称:北辰实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金[2009]94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出的2009年第63号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国有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对符合直接转持股份条件,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保持国有控股地位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允许国有股东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上缴中央金库情况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分红或自有资金等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完成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规模为15亿股。北辰集团作为本公司上市前国有股东,根据94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出的2009年第63号公告,北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5亿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2015年10月30日,北辰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以上缴现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按应转持1.5亿股股份所对应的现金36,000万元足额上缴中央金库。北辰集团已于2015年11月20日缴付第一笔6,000万元款项,并已于2016年11月18日缴付第二笔10,000万元款项,截至目前,北辰集团持有的公司1.5亿股仍处于冻结状态。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47,049.105	57,848.504	89,200.601	154.20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5,311.157	3,198,197.191	-2,972,886.034	-92.96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预付土地款转入存货所致
应收利息	649.250	6,541.135	-5,891.885	-90.07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应收合资、联营公司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254.013	5,430.398	-3,176.385	-58.49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改造工程完工所致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2,656.826	161,038.202	-98,381.376	-61.09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房地产开发规模加大,资本化利息增加,当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418.636	-2,370.997	-2,047.639	-86.36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权权益法核算的合营、联营公司确认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0,824.739	65,230.501	35,594.238	54.57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309.361	183,918.951	114,390.410	62.20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27.065	4,062.447	-5,089.512	-125.28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合少数股东的子公司亏损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5	0.04	80.00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006	-11,789.110	17,409.116	147.67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收回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01.677	-186,703.260	999,504.937	535.34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直接持有的二十六家下属公司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北京北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68300.36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辽川
日期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25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一百零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审议书面议案并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董事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报告最后定稿并分别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并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刊登于指定的报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聂凤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